

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二二年十月

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负责管理，以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为依托，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地质科学院、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建设，面向国家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展、科技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需求，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开展战略性、前沿性的浅层地热能应用基础研究和浅层地热能利用关键环节技术攻关，以创新为引领，推动浅层地热能学科发展和技术进步，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高地，服务于自然资源管理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科研平台的开放性建设，吸引、聚集国内同行，促进学术交流、提升科研水平，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围绕实验室建设目标，面向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设置开放课题，推动浅层地热能的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攻关。

第三条 实验室以浅层地热能地质学理论及方法、浅层地热能高效转化及应用、浅层地热能利用地质环境影响为主要

研究方向，支持理论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第四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依托单位统筹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五条 为规范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提高研究课题质量，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实验室每年发布《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每个课题 3-5 万元，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1 年。

第七条 申请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高级及同等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具有浅层地热能、地热资源等相关领域研究或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

2.具有中级及同等职称或具有学士学位，具有浅层地热能、地热资源等相关领域研究或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须经两位具有高级及同等职称专家推荐。

3.课题周期内，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作为参与人员，最多只能申请 2 项。

第八条 实验室优先资助应用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出明显社会效益的课题。

第九条 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优先资助意义重大、已有一定研究基础、获得其它基金资助或者已有部分经费保障的课题。

第十条 申请人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属（承担）单位负责人或单位科技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申请书经实验室初审合格后由专家评议、学术委员会审定、实验室主任确定资助额度签发批准书后正式立项，并签署开放课题合同。

第三章 课题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签署合同后即进入实施阶段，学术委员会委托实验室主任负责开放课题的管理工作，实验室指派专人按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结束前半年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四条 实验室对研究课题进行中期考核。课题组填写《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成果简介、鉴定等的复印件，由实验室汇总，报送学术委员会进行检查，对于进展不良或不

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满，课题承担单位应向实验室提出结题申请，并提交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接收函），研究工作总结和研究过程中的原始记录等归档材料，由实验室组织进行结题验收。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实验室对执行优秀者可以给予连续申请资助。

第十六条 对未按合同执行的课题，在实验室网站予以公示，课题负责人及所属（承担）单位原则上三年内不得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按研究进度划拨入申请人所属（承担）单位账户，拨付金额与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课题经费的使用由申请人负责，原则上不允许转出。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所有开销在申请人所属（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报销，严格按照所属（承担）单位的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列支的范围是与本课题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等。

经费不得列支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和通用仪器设备、不得开支实验室建设和改造费用、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不得分摊所属（承担）单位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也不得用于为其他科研课题配套。

第二十条 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时，经费使用应当随之终止，实验室有权将剩余经费及使用经费购置的材料器材等缴回实验室，并根据情况确定是否追回已拨付经费。

第五章 课题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要求开放课题在中文核心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EI 检索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SCI 检索论文不少于 1 篇，发表论文内容须与课题研究内容相符，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或发布相关标准可作为评审参考指标。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经费资助所取得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属（承担）单位共享，所获得的成果需与至少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发表，且应将实验室作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署名应遵循对课题成果贡献程度排序原则。

署名及注明方式：统一署名为“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北京,100195”（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Shallow Geothermal Energy,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0195”）。且均应标注“获得自然资源部浅层地热能重点实验室经费资助(项目编号)”，英文为“Fund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Shallow Geothermal Energy,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No.)”。

第二十三条 基于开放课题成果申请的专利、软著、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本实验室依托单位“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应同为权利人。

第二十四条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资助开展的研究课题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科技攻关或其它重大课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